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10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升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能源"、"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粤财")、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控股")和佛山海铂星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铂星五号")合作设立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新能源产业及其细分领域方向。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49,000万元,中银粤财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粤财控股、海铂星五号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30,000万元、20,000万元,共同投资100,000万元设立广东粤财佛燃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粤财佛燃基金")。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

针对本次投资事项,公司与中银粤财于2021年6月28日在佛山签署了《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签订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粤财佛燃基金的注册尚需登记机关审批,并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次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60853511M
4.法定代表人:胡军
5.成立日期:2010年9月7日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注册地址:广东省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1301房自编X1301-G4557号
8.控股股东:粤财控股
9.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10.主要投资领域: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智能制造,TMT(科技、媒体和通信)。
11.经营范围:接受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从事投资管理(公开证券市场买卖除外)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登记备案情况:中银粤财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080。
13.失信被执行情况:经核查,中银粤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1.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8770876K
(3)法定代表人:金圣宏
(4)成立日期:2001年5月14日
(5)注册资本:3,390,859.252569万元
(6)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5楼
(7)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
(8)经营范围: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的管理。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失信被执行情况:经核查,粤财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佛山海铂星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机构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2JLPR9H
(3)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3日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6)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99	99.8%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0.2%

(7)经营范围: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失信被执行情况:经核查,海铂星五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中银粤财、粤财控股、海铂星五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粤财控股为中银粤财的控股股东,为海铂星五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一)名称:广东粤财佛燃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预期总规模为人民币200,000万元,首期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

各合伙人首期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银粤财	普通合伙人	1,000	1%
佛燃能源	有限合伙人	49,000	49%
粤财控股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
海铂星五号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合 计		100,000	100%

(四)基金管理人:中银粤财
(五)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投资方向:主要为新能源产业及其细分领域
(七)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上述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进度

合伙企业的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并由各有限合伙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书面缴付出资通知按对应的认缴比例分2次缴付其认缴的出资额,缴付比例分别为40%:60%,具体的缴付金额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缴付通知书为准。后续第二期认缴出资的缴付需以其前期实缴出资总额已被投出80%以上(含)为前提。

(二)基金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成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可延长存续期2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至对应的第5个周年日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回收期")。

(三)管理和决策机制

粤财佛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银粤财;粤财佛燃基金将设立一个由5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独立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其中,中银粤财委派3名委员、由中银粤财、公司一致同意认可的行业专家1名、财务或法律专业人士1名。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4票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公司对粤财佛燃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合伙人大会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大会须由普通合伙人和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一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合伙人大会上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根据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

(四)各投资人的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1)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2)筛选投资项目;(3)设立投委会,投委会设立后由其决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执行相关投资方案,管理投资项目,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并执行相关退出方案;(4)提议变更基金管理人;(5)根据合伙企业与相关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向被投资企业推荐、提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6)实施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7)按照合伙人的要求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8)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等事宜,并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9)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宜;(10)办理与合伙企业有关的各类税费事宜;(11)按本协议约定及/或在合伙人大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12)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应由基金管理人执行的事务。

合伙企业的债务应首先由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普通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有限合伙人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享有的权利:(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2)对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提出合理的建议;(3)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投资标的情况;(4)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5)参与决定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根据本协议规定由普通合伙人单独决定的除外;(6)对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7)有权提议召开全体合伙人大会,对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大会规定的事项进行讨论;(8)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9)当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合伙企业的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10)其他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有限合伙人享有的权利。

对于合伙人大会同意转让的有限合伙权益,如受让方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权优先受让该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但有限合伙人将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依法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引导基金的,或者转让给有限合伙人的关联方的,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受让权/优先购买权。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收益后45个工作日内,按照"单个项目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按照以下顺序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如果项目投资收益未超过年化8%(单利),则该项目可分配资金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果该项目的投资收益超过年化8%(单利),投资收益扣除年化8%的部分,其中80%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合伙企业设立钩回机制,在上述分配给基金管理人的超额收益中的50%留存在本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未达到其对基金累计的实缴出资以及8%年化投资收益(单利),上述留存部分以及已分配至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的超额收益的税后部分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补足后如有剩余的全部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本合伙企业的非项目投资收益,可在合伙企业清算后及时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并可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用于支付所有合伙人已分担或将要分担的合伙企业费用。

(六)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应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按照实缴出资金额的2%支付管理费。在合伙企业回收期内,应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按照已投资全部项目尚未退出部分累计对应投资本金的2%支付管理费,但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如合伙企业未能投出任何项目,则合伙企业已预付的管理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按出资比例返还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无需缴纳管理费。

(七)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被投资企业减资或清算;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各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通过设立粤财佛燃基金,可以更好地抢抓新能源转型升级发展带来的机遇、深挖新能源的行业资源,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经验及投资资源,进一步开拓投资渠道,发掘优质标的企业,对相关领域进行投资,提前布局,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二)本次投资的风险

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存在对标的投资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投资决策、经营管理等相关风险。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等权利来防范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粤财佛燃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设立粤财佛燃基金,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帮助公司提前布局相关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粤财佛燃基金的注册尚需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4、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10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切尼尔公司拟签订液化天然气购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经签约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地缘政治和接卸窗口风险等主要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运用如套期保值、汇率掉期、国际转运等手段降低风险,详见本公告"六、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履行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协议概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6日与切尼尔能源国际销售公司(有限责任合伙)(Cheniere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LP,以下简称"切尼尔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购买和销售协议关键条款》(HEADS OF AGREEMENT 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AND JOINT COLLABORATION,以下简称"HOA"),双方签署完成后在有效期(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内就正式的天然气购销协议条款进行磋商及谈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子公司与切尼尔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购买和销售关键条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为抓住机遇适时与上游大型资源商合作采购液化天然气(liquified natural gas,以下简称"LNG"),引入多方气源及多种价格指数优化资源池的组合配置。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切尼尔公司签订天然气购销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切尼尔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SPA"),供应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42年12月31日,每个合同年采购4船LNG船货,供应期内拟采购总量不超过80船,总货量不超过32,000万百万英热单位(折合约608万吨)。SPA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经签约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公司为签署主体与切尼尔公司签署SPA,并指定下属子公司作为SPA的操作主体,负责实施协议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适时决策年度采购计划、支付货款等具体执行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上述授权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SPA终止之日。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英文	中文
公司名称	Cheniere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LP	切尼尔能源国际销售公司(有限责任合伙)
总法律顾问	Sean Markowitz	肖恩?马科维茨
注册资本	?1,000	1,000英镑
主营业务	Trading and Marketing of LNG,andLNG Shipping Operations	液化天然气的贸易和营销,液化天然气运输业务
注册地址	3rd Floor, the Zig Zag Building, 70 Victoria Street,London, SW1E 6SQ, United Kingdom	英国伦敦维多利亚大街第70号Zig Zag大厦3楼
关联关系	公司与切尼尔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2018年-2019年,公司未与切尼尔公司发生类似交易;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与切尼尔公司共发生交易金额4576.47万美元;2020年与切尼尔公司交易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天然气采购金额的1.11%,2021年1月-9月与切尼尔公司交易金额占公司2021年1月-9月天然气采购金额的3.25%。

3.履约能力分析

切尼尔公司是Cheniere Energy, Inc.(以下简称"切尼尔能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国内外大型天然气企业长期供应LNG货物,具有良好的供应记录。切尼尔公司履约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协议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买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切尼尔能源国际销售公司(有限责任合伙)
2.生效条件:
经签约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供应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42年12月31日止。
4.采购量:
每个合同年采购4船LNG船货,供应期内拟采购总量不超过80船,总货量不超过32,000万百万英热单位(折合约608万吨)。
5.采购价格:
采购价格与纽约商品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亨利枢纽Henry Hub天然气期货合约结算价格(以下简称"HH价格指数")挂钩,由与HH价格指数挂钩部分、液化费用及运输费用组成。
6.货款结算方式:支付货款的币种为美元,买方在收到卖方发票的约定期限内向卖方支付货款。
7.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其存在有关的任何问题,有效性或终止应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
8.主要违约责任:
若卖方发生未能供应LNG船货或供应不符合气质要求的LNG等未能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形,买方有权根据SPA具体条款提出赔偿。
若买方发生未能提取LNG船货等未能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形,卖方有权根据SPA具体条款提出赔偿。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签署的SPA为公司日常经营采购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SPA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3.本次与切尼尔公司签署SPA,将引入多元化气源采购渠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分散采购风险,落实稳定的上游资源供应量。供应期内公司可利用SPA开展国际LNG船货贸易,丰富公司业务范围与模式。本次拟签署SPA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场拓展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气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对协议必要性、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本次SPA为公司资源池引入多元化气源,有助于保障公司未来气源供应稳定,开拓下游市场,促进城市燃气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作为买方属于颇具实力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经营稳健,具备SPA履约能力。切尼尔公司作为卖方,近年来在与众多的国际LNG客户的合作中保持良好的供货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买卖双方均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六、风险提示

1.SPA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2.SPA价格公式与HH价格指数挂钩,当市场发生异动时,将导致HH价格指数波动,影响采购价格。
3.SPA项下款项结算币种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国际形势变化及货币政策调整影响。
4.SPA交易对手方为境外企业,SPA的履行风险或采购成本可能受未来国际形势影响而发生变化。
5.LNG接收站接卸窗口的数量及时间可能与SPA项下LNG船货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采取运用如套期保值、汇率掉期、国际转运等手段降低采购成本波动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及业务核心团队将持续关注环境与形势变化,有效控制因外部因素导致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拟与切尼尔公司签署的SPA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就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CMI是一家根据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有效注册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合伙;《LNG购销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有法律效力、有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的合同义务;《LNG购销合同》尚待合同双方签署。"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10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100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就有关主要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并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10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切尼尔公司签订天然气购销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切尼尔能源国际销售公司(有限责任合伙)(Cheniere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LP,以下简称"切尼尔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SPA")。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公司为签署主体与切尼尔公司签署SPA,并指定下属子公司作为SPA的操作主体,负责实施合同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适时决策年度采购计划、支付货款等具体执行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上述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SPA终止之日。

本次SPA为公司资源池引入多元化气源,有助于保障公司未来气源供应稳定,开拓下游市场,促进城市燃气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作为买方属于颇具实力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经营稳健,具备SPA履约能力。切尼尔公司作为卖方,近年来在与众多的国际LNG客户的合作中保持良好的供货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买卖双方均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与切尼尔公司拟签订液化天然气购销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佛山海铂星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广东粤财佛燃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100,000万元设立广东粤财佛燃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49,000万元人民币,持有49%份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13:3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01选举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刘德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杨鹏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余祥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2.01选举金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李诗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3.01选举方红所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选举孟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1、2、3、4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1、2、3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2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五届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德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鹏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余祥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金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诗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方红所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孟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9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黄若蕾
会议联系电话:0752-2057992
会议联系传真:0752-2057992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6029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一: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12月10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德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鹏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余祥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金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诗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方红所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孟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9
2、投票简称:中京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13:3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方红所先生、孟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方红所,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惠州市景生实业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惠州富之贡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土建主管工程师。2014年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方红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伟,女,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行政中心高级秘书、总裁办经理、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

孟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

提名杨林先生、刘德威先生、杨鹏飞先生、余祥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金鹏先生、李诗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如下事项导致注册资本变更:1、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2,513,773股;2、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15,289,845股;3、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增加股本100,414,137股;4、注销回购股份减少股本9,009,800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496,528,116股变更为605,736,07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96,528,116元变更为605,736,071元。公司将根据注册资本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林,男,1959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在广东省广州军区部队服役,并在广东省惠州市财校和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历任广东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杨林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28.50%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刘德威先生及总裁杨鹏飞先生为亲属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德威,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广东省轻工学校讲师,惠州市天元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刘德威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0.34%股份;刘德威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总裁杨鹏飞先生为亲属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鹏飞,男,199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金融专业。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历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杨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杨鹏飞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刘德威先生为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祥斌,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在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和北京华夏国际企业信用咨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余祥斌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0.16%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鹏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物理学博士,先后毕业于南开大学、休斯敦大学。历任美国Corning公司高级工程师兼光纤专家,美国Sensitron半导体公司高级工程师,CML Innovative Technologies公司科技总监,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秘书长。现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无锡瑞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会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珣盛新材料(珠海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688020)、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300162)、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002862)。

金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诗田,男,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现任华南师范大学副教授;兼任广东省领导科学与组织发展研究会理事及副秘书长、广东省教育研究院财经素养教育实践专家库入库专家。

李诗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公司章程修订案》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修订前: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6,528,116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496,528,116股,均为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43,039,400	28.81%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3,488,716	71.19%
三、总股本	496,528,116	100.00%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5,736,07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605,736,071股,均为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4,369,444	7.32%
二、无限售流通股	561,366,627	92.68%
三、总股本	605,736,071	100.00%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9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详见公司2021年8月3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号)。

2、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详见公司2021年9月1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2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号)。

3、2021年10月29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完成了合资公司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胜科技")的设立和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对捷胜科技应缴出资额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实缴义务;捷胜科技已向交易对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

公司将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00,794,668元	200,831,050元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853577
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1室、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虢晓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捌拾叁万壹仟零伍拾元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